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助函〔2020〕7号

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 学费补偿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规〔2015〕42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加强学费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

实施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政策，是我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苏北基层单位就业的重要举措，对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门路、促进苏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、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学费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通过多种途径加大政策宣传，扩大公众知晓度，并认真按照苏财规〔2015〕4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严格开展学费补偿受理、审核、拨付等工作，扎实落实好这项民生政策。

二、认真做好学费补偿审核工作

（一）学费补偿受理资格审核。对于在苏北基层单位就业、符合学费补偿受理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，各地要按照政策规定和 workflow 要求及时受理，并通过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，逐一审核确认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。请各地于6月底前，将2019年7

月至 2020 年 6 月之间所有审核通过的学费补偿申请人信息，加盖教育局公章后书面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二）学费补偿资金拨付审核。对于以前年度已经受理并确立学费补偿资格、且在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提交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的毕业生，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进行审核。请各地于 6 月底前，在系统中提交审核结果，并将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的汇总信息，加盖教育局公章后书面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对于已在系统中提交申请且审核通过的原“农村任教工程学费补偿地区”的 2016、2017 年两届毕业生，请各地一并开展学费补偿资金拨付审核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学费补偿工作管理

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政策性较强，所涉资金由省、县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。各地要严格按照苏财规〔2015〕42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管理，规范操作。县级教育部门要建立与基层用人单位的定期联系制度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毕业生工作情况，切实加强对学费补偿工作各个环节、流程的审核把关，确保高校学费补偿工作实效。对于弄虚作假的教育部门、高校毕业生，一经查实，除收回学费补偿资金外，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